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702）

府法訴字第 1010183319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路○號

原處分機關：鹿港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地籍圖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號函係於 82 年間做成，此有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訴願人接獲處分書時起算，但因該處分之作成已有相當時日，該處分送達時間已不可考。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6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已距原處分做成之時有 19 年之久，觀諸卷附訴願人之訴願書上本府總收文章，堪資佐證，縱依程序從新之法理，適用 90 年始制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亦已逾期。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